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1996年10月1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鼓励台湾同胞在本市投资，保障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与台湾两地的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的，适用本办法。

台湾同胞以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的，以及居住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台湾同胞以个人身份在本市投资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台湾同胞投资事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办法，对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企业进行认定，接受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诉，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七条　本市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市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保税仓库。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台湾同胞投资者有权拒绝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随行眷属以及受聘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台湾职工，在交通、通信、旅游、酒店住宿、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与本市市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章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因商务或者其他活动需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的，可以到市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职工可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保障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并严格履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他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者控告，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台湾同胞投资者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接到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诉，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转交有关行政部门处理的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条　扰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侵害台湾同胞投资者人身、财产权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